■ 主站首页

■ 业务导航

国内贸易 对外贸易 外商投资 对外合作 对外援助 服务贸易 多 双 边 世贸咨询 公平贸易 产业安全

■ 信息公开

新闻发布。 政策发布 政策解读 工作事信息 财务信息 规划分法独 的为析报告 商外机构 技术指导办 商务机构构 直属机商务 邮会业 统计数据 每日 级开目录

■ 交流互动

在线访谈 公众留言 信息订阅 网上调查 投诉服务 信访指南 网友评论

■ 公共服务

中国商品 全球法规 各国税制 出口单证 投资项目 环球会展 投资指南 农村商网 商务培训

■ 管理频道

网站管理 项目管理 信息统计 访问分析 访问排行 工作人员 怀念旧站 网站地图 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政策发布 >> 对外贸易管理

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

2010-12-30 14:42 文章来源: 商务部 外贸司

文章类型:原创 内容分类:政策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商务部2008年第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,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各有关企业近年出口情况,商务部制订了2011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(见附件),现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下达配额仅限于对香港、澳门市场出口,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 其他国家和地区。一经发现,商务部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。
- 二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商贸发[2008]59号)和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商贸发[2008]369号)的要求,加强对出口合同等的审核,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"限于出口至香港,不得转口"或"限于出口至澳门,不得转口"。
- 三、请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,并密切跟踪和及时报告配额 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附件: 2011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网友评论 邻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
		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 @ 查看更多评论
发表评论:	笔名:	
		//
验证码:		看不清?
		发送 取消

₩ 推荐给朋友 1 大中小 🖺 打印

港澳各界积极向地震灾区捐款捐物 2008-05-15 港澳各界积极向地震灾区捐款捐物 2008-05-15 港澳委员联组讨论侧记: 30年改革结硕果委员报国正当时 2008-03-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号,公布《粮食原粮及其制粉出口暂定关税税率 表》 2008-02-22

- 1、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"文章来源:商务部网站"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转载"、"文章类型:编译"、"文章类型:摘编"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: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: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: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路线图 邮编:100731 技术支持电话: 86-10-51651200 传真: 86-10-65677512 业务咨询电话: 86-10-65121919 邮箱: 商务部邮箱 公众留言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4093号

